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控股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于9月1日签署《战略投资意向书》，拉萨金刚拟向罗伟广先生转让2,128.71万股金刚玻璃股份，同时，双方约定于2016年1月，拉萨金刚再向罗伟广先生转让300万股金刚玻璃股份，届时罗伟广先生将有权选择是否受让该等股份；若罗伟广先生选择受让该等股份，则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拉萨金刚于2015年9月17日与罗伟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21,287,100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9.86%，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拉萨金刚协议转让给罗伟广先生的21,287,100股金刚玻璃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9.86%；拉萨金刚持有公司26,15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4、2016年1月18日，拉萨金刚与罗伟广先生达成协议，拉萨金刚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3,000,000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1.38%。其中120,000股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进行转让，剩余2,880,000于近期进行转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拉萨金刚的通知，拉萨金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罗伟广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 2,880,000 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 1.333%。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均价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拉萨金刚	2016.1.22	大宗交易	23.13 元/股	2,880,000 股	1.333%
合计	-	-	-	2,880,000 股	1.333%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金刚	26,034,900	12.053	23,154,900	10.72
罗伟广	21,407,100	9.911	24,287,100	11.244
其他股东	168,558,000	78.036	168,558,000	78.036
合计	216,000,000	100	216,000,000	100

三、本次交易影响及其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前，拉萨金刚持有金刚玻璃 26,034,9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5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庄大建先生持有拉萨金刚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后，罗伟广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拉萨金刚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受让方罗伟广先生承诺：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金刚玻璃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拉萨金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通过拉萨金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庄大建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各承诺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转让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转让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